

#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_食罚决字(2020)\_45号

当事人：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106550798395F  
住所(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勋业三路11号9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铁西区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5月25日，我局收到《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移送函称：和平区某商超销售的“草原红牛100g益生菌含乳片”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标准，此产品的供货商为我局辖区的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16号的库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库房内存有504袋“草原红牛100g益生菌含乳片”，产品类型为“含乳固态成型制品”，产品标签上标注有“提高免疫力”字样。

2020年6月1日，经请示主管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

法对已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进行查封，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沈阳市监食强决字【2020】第4号）。

2020年6月2日，经请示主管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草原红牛100g 益生菌含乳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020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在沈阳市铁西区勋业二路6号食品执法一队办公室，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经理柴磊进行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柴磊向我局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5日，向沈阳和平万维生活超市销售18袋“草原红牛100g 益生菌含乳片”（生产批号为20191127），销售价格为6.8元每袋，总计货值122.4元。执法人员在核查当事人库房时，发现库房内存有该产品504袋。该产品标注的产品类型为“含乳固态成型制品”，产品标签上标注有“提高免疫力”字样。该产品的执行标准为Q/NCGL 0001S-2017《含益生菌含乳固态成型制品》，该产品是普通食品并非保健食品。另，根据市场总局发布的《关于防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虚假宣传的消费提示》，其中明确指出允许声称的保健功能中第一项为“增强免疫力”，所以“提高免疫力”为保健功能。当事人从内蒙古草原红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576袋该产品，进货价格为每袋6.5元，总货款3744元，其中已销售18袋，公司内部品尝54袋，执法人员查封504袋。上述食品取得违法所得122.4元，货值金额3549.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证明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草原红牛 100g 益生菌含乳片”的事实行为；

2. 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

3. 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文利、综合部经理柴磊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依法接受调查；

4. 《现场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扣押物品清单》、“草原红牛 100g 益生菌含乳片”包装标签图各 1 份，证明 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草原红牛 100g 益生菌含乳片”标注有“提高免疫力”字样的事实行为；

5. 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草原红牛 100g 益生菌含乳片”进货查验材料一份，“草原红牛 100g 益生菌含乳片”的执行标准《含益生菌含乳固态成型制品》Q/NCGL 0001S-2017 一份，证明“草原红牛 100g 益生菌含乳片”不是保健食品；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征求调整保健食品功能意见的公告》一份，证明“提高免疫力”为保健功能；

7. 对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的综合部经理柴磊《询问笔录》一份，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产品进货票据二份，销售票据一份，计算单一份，证明该公司销售涉案产品的货值和获利情况；

8. 查封在沈阳睿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库房的“草原红牛 100g 益生菌含乳片” 504 袋证明涉案物品情况。

###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参照《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一般处罚，是指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节，参照《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SY-spcf-007 的规定，建议对该公司按一般处罚基准条款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我局拟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草原红牛 100g 益生菌含乳片”的行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库存的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草原红牛 100g 益生菌含乳片” 504 袋；

2.没收违法所得 122.4 元；

3.处 275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27622.4 元。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

款缴至盛京银行沈阳保工支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36-2 号铁西区政府 B 座。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第（三）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